

請多瞭解自閉症同學

～同學篇～

自從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教育部為了進一步保障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積極推動「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辦法」讓他們能夠像普通學生一樣，享用大專院校的各種教育資源，接受適性教育，進而達到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

當然，在大學(校園)裡，如果和自閉症學生相處最多的任課老師及同班同學，能就近提供適時且適度的協助與輔導，必能使這些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效果更佳、更廣。

特殊教育中心有鑑於此，特別針對自閉症同學的重要特質，與他們在學校學習上的需求，製作本摺頁。提供任課老師和同學們參考。期盼自閉症同學在老師和同儕適當的協助下能夠快樂的參與學校生活，在學習上能更有成效，在人生的體驗上也更為溫馨美麗。

自閉症同學的特質

自閉症是一種因先天神經生理的因素所引起的疾病，導致他們的思考及行為的方式和一般人不同，尤其在和人的溝通互動上有障礙。依其障礙狀況可分成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輕度自閉症我們又稱為高功能自閉症，大致擁有正常智力、較佳之生活適應能力及較輕的溝通互動障礙。但他們在學習上、生活上及與人的溝通互動上，仍有困難需要協助。以下扼要敘述自閉症者之身心特質，提供同學參考。

- 1.自閉症的孩子在他們在出生後三十個月內即出現異常行為，並不是父母的疏忽與傷害所造成的。
- 2.在社交人際關係的發展上有缺陷，落後同年齡同學很多。對於別人給的刺激，有時沒反應、有時反應怪異，不會看人臉色，不懂一些約定俗成的人際規則。
- 3.在語言的使用上也有缺陷，有的會出現自言自語，有的則是不會和人恰當的對談、聽不懂言外之意。
- 4.對事物的順序改變會有激烈反應，堅持一些固定行為，特別偏愛某些奇怪的東西。固定的生活模式被改變時，對難掌控的、非預期的情境有強烈的焦慮與不安。
- 5.對周圍眾多資訊的組織統整能力差，不能同時處理很多事，所以需要較結構化的環境來幫助他學習。剛進入新環境時也要花較長的時間來適應。需一件一件事物慢慢認識，一個一個規則慢慢建立。
- 6.在學習上，優於視覺處理、拙於聽覺處理，也就是說用看的比用聽的容易懂。
- 7.很多人有超強的機械性記憶力，但對於人際間複雜多變的社會關係則難以學習。
- 8.對事物有過度選擇性的注意力，有時明顯的大目標沒看到、一般人不注意的細節卻注意到了；有興趣的事一直做，沒興趣的事就不太能勉強自己去完成。

- 9.有些人的學習是全盤接收並利用超強的機械性記憶力全背下來，而不會歸納整理。所以當情境換了、題目變了，就不知如何在他的資料庫中搜尋資料來解答。
- 10.難以類化，不能舉一反三，換個情境一切又要從頭學。
- 11.不會將心比心設想別人的想法。

有利於自閉症同學學習及生活之需求

上課時的需要

- 1.提醒他不要走錯教室。
- 2.發現他忘了帶上課用具時請與他分享，不然他會非常焦慮。
- 3.發現他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時，提醒他跟上課程腳步。
- 4.輪流借他筆記，讓他容易掌握重點。
- 5.小組討論時耐心聽他說話，他如果說太多話並偏離主題，請提醒他現在正在討論的重點。

生活上的需要

- 1.陪他認識和熟悉環境。
- 2.提醒他一些常規或作業要求。
- 3.和他說話以增加他和人溝通的質與量。
- 4.他們有時談話時，發言的內容和主題無關，而只談自己感興趣的話題。此時就要將他拉回現實，明白告訴他現在正在討論的重點。一次又一次的提示、示範，必能教導他說出更合時宜的話。
- 5.他們不會將心比心，也不懂一般的人情事故，反應是非常直接的。若有冒犯或不禮貌的舉止時，請先不要生氣，接納他們，並請了解他們沒有惡意，然後再請示範較佳的反應方式，要越具體越好，以實例說明而不能只講通則，而且可能要不厭其煩一再重複，因為他們不會舉一反三。
- 6.有些人會有一些怪異禁忌，如不可摸他的頭、不可叫他的綽號…。最好先避開地雷，以後有機會再以輕鬆的口吻讓他練習無傷大雅的互動方式。
- 7.由於表達能力、情緒控制能力、對新情境的適應力都很弱，他們偶爾會有情緒問題。此時應設法先讓他冷靜下來，再慢慢說、慢慢練習正確的表達方式。
8. 他有特殊狀況時趕快通知老師。

資源管道

感謝您對自閉症同學的悉心指導，本中心特致謝忱。當您協助同學遇到困難時，請與下列單位聯絡。

- 1.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電話：02-2351-6281

02-2368-5938
02-2363-1734
分機：341、342、343、345
傳真：02-2366-0521

2.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電話：02-2356-4666

3.學生輔導中心
電話：02-2395-7297
02-2394-0794

4.健康中心
電話：02-2363-8531

原作者：胡心慈
審 查：郭靜姿、蘇芳柳
編印：國立台灣師大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
電話：(02)2351-6281 傳真：(02)2366-052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三日初版